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嘉曜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偉民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再審被告　富川檢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木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本院判決（108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再審訴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然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